

沙依巴克区分局车辆维修采购项目（二标段 北片区）

项目编号：WTHH-ZB2025026

招标文件

采购人：沙依巴克区分局

联系人：汤警官

联系电话：0991-215310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若煊

联系电话：13369026918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
| 第五章 合同部分 | 3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沙依巴克区分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依巴克区分局车辆维修采购项目（二标段北片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THH-ZB2025026

项目名称：沙依巴克区分局车辆维修采购项目（二标段北片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沙依巴克区分局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预算金额为年度预计采购预算，按折扣进行报价，最终以实际维修保养部位（或维修内容）和数量进行结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8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沙依巴克区分局

地址：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4 号

联系人：汤警官

联系方式：0991-2153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领海大厦 1905A 室

联系人：杨若煊

联系方式：133690269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沙依巴克区分局车辆维修采购项目（二标段北片区） |
| 2 | 项目编号 | WTHH-ZB2025026 |
| 3 |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4 | 采购人 | 名称：沙依巴克区分局 地址：沙依巴克区经一路4号 联系方式：汤警官 0991-2153103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若煊 电话：1336902691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领海大厦1905室。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采购范围 | 沙依巴克区分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二类及以 |

| | | |
|---|-------|--|
| | | <p>上)；</p> <p>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9 | 投标保证金 |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10002.00元(大写：壹万零贰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保函、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p> <p>4.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020163092001630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支行 注：(1)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2)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以便查对核实。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p> <p>(3) 电子保函：①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②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p> |

| | | |
|----|--------------|--|
| | | 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③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
| |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0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2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5 | 招标文件发售费 | 招标文件每份 0 元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8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折扣) 标项 1： 1 ； 本项目按折扣进行报价，不得高于 100%（下浮率（%）必须 ≥ 0 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15.10%）；投标报价含维修服务费、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根据实际发生内容、数量、单价及折扣进行结算。 |
| 19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 20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 |

| | | |
|----|-----------------------|--|
| | | <p>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光盘叁份（未加密的全套PDF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p> <p>递交地址：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绿地中心领海大厦1905室。）。</p> |
| 21 | 评标小组的组成 | <p>评标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而且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2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及时予以解答，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
| 23 | 询问 | <p>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p> <p>联系人：杨若煊</p> <p>联系电话：13369026918</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5 | 代理服务费 |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金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
| 26 |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7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8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29 | 构成竞争性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竞争性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招标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 |
| 30 | 验收 | <p>验收方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p> <p>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招标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p> |
| 31 | | 招标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的要求 和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二、总 则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围标串标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开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1.4 参与投标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分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但不局限于此内容）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2 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3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4 采购项目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1.3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4 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电子版响应文件逐页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应尽量盖在每页空白地方或字少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光盘叁份（未加密的全套 PDF 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及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备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

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6 投标截止日期

4.6.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6.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评审

5.1 评审小组

开标由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业主代表、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而且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utm=sites_group_front.2ef5001f.0.0.93bd8a30ed1511eaaf14d191e973a4b4)，账号登陆或插入 CA 锁登录，登录后选择当天所投项目并进行签到，等候开标；

5.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确认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5.2.3 宣读开标注意事项、开标原则；

5.2.4 开标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5.2.5 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之内解密，解密成功的供应商由待解密变为已解密，证明解密成功；

5.2.6 响应文件全部解密完成后，开启标书信息；

5.2.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5.2.8 评审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5.2.9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5.2.10 综合评审；

5.2.11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成交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视为投标无效的情形。

5.7 评标原则

5.7.1 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综合评分法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5.8 评审方法

5.8.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8.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9 评审的特殊情形

5.9.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唱标，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招

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磋商程序。

5.9.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中标结果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对评审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开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提出；

(4)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投标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详见后附）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供应商。

7.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提交报价的供应商，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按报价分10分，商务技术90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包含如下内容：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要求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 |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 | |
| 6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提供网页查询介入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 | | |
| 7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提供承诺函。 | |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采购人或监督人在开标后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 | | | |

符合性审查包含下列内容: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 1 | 投标文件 签章 |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盖章 |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盖章 |
| 2 | 报价 |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 | 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 |

| | | | |
|-------------------|----------|----------------------------------|--------------------------------------|
| | | 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
| 3 | 投标文件内容 |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
| 4 | 投标保证金、保函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 |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函（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其他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未提供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 | |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1) 价格评审（10 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序号 | 评标项目 | 价格权重 | 评标内容 |
|----|------|------|--|
| 1 | 报价 | 20 分 |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1-投标下浮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本项目的价格总权重 20%=(工时费)的价格权重 (10%) + (零配件材料费)的价格权重 (10%)</p> <p>工时费的报价得分计算如下：</p> <p>第 (1) 部分 (工时费) 的价格的得分= (评标基准价/ (1-投标下浮率)) × 价格权值 (10%) × 100；</p> <p>零配件材料费的报价得分计算如下：</p> <p>第 (2) 部分 (零配件材料费) 的价格的得分= (评标基准价/ (1-投标下浮率)) × 价格权值 (10%) × 100；</p> <p>本项目价格部分最终得分= (1) + (2)。</p> <p>注：1. 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

2) 商务具体评分分值如下（40 分）：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企业业绩 | <p>供应商提供了近 3 年类似维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得 4 分；同一份业绩提供了服务满意评价单的，再加 0.5 分，最多得 2 分；未附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等。</p> | 6 分 |

3) 技术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50 分) :

| | | | |
|---|-------------------|---|------|
| 1 | 车辆维修、 保养方案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其内容主要体现: (1) 车辆修理工艺流程, (2) 车辆维修服务流程, (3) 车辆维修服务方案, (4) 车辆各级维护操作规程, (5) 车辆维修技术保障措施、车辆维修质量保障措施, (6) 车辆维修竣工检验标, (7) 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与车辆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中每项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细, 规划合理完全满足的每项得 2 分, 满分 14 分, 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 14 分 |
| 2 | 维修材料 进货方案 | 针对维修过程中消耗的外购件(含配件、漆料等), 制定相关采购方案, 对方案、进货渠道、进货凭证、进货价格控制等内容进行阐述。维修材料进货方案内容阐述完整方案内容详细, 规划合理且满足本项目维修材料需求得 5 分, 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不满足实际采购需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 5 分 |
| 3 | 应急方案 | 应急管理方案详细, 涵盖各类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并承诺紧急情况下仍能满足项目正常需要, 方案切实可行, 可操作性强, 应急措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应急要求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6 分, 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 6 分 |
| 4 | 场地设施 及其他条 件 |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彩色影印件或是彩色图片等), 对其维修厂房、停车场、汽车装潢、客户接待休息室面积大小和实施条件的优劣进行评分。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维修保养所需场地及设备要求得 10 分, 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每有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 10 分 |

| | | | |
|---|---------|---|-----|
| 5 | 规章制度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的齐全性、规范性进行评审,有完善的规范化制度得5分,以上制度不全面或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 6 | 技术力量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人员数量、技能工种、经验以及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为5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 7 | 维修设备 | 针对投标供应商自己拥有的维修设备的多少和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审,可提供维修设备清单、彩图(每种设备一张彩图)为准,维修设备齐全且较先进得8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8分 |
| | | 投标供应商拥有的施救车辆:每辆车得2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1)提供车辆自有证明或者租赁协议等;(2)提供行驶证和彩图(每辆车一张彩图);未提供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 6分 |
| 8 | 维修服务及承诺 | 对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提供了有效的服务方案,流程合理;还需包括合理的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洗车、应急预案等内容较全面并且可操作性性强得10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 10分 |
| 9 | 各项优惠承诺等 | 如维修配件的优惠、补胎(倒胎)的优惠及其他服务承诺等,有无具体的优惠条款,优惠承诺具备实际可操作性性强,符合实际维修保养特点及需求得5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分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审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评审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沙依巴克区分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本次招标采购的是 1 个标项:

沙依巴克区分局车辆维修采购项目（二标段北片区）

数量：400（辆）

主要车辆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捷达、桑塔纳、朗动、金龙，传祺，五菱，战旗，依维柯

中标人须拿到甲方开具的车辆维修审批表方可对车辆进行维修及保养等，并对该审批表妥善留存。

二、服务内容:

1、热情承接我单位用车维修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2、平时车辆维修保养。招标人单位车辆前往修理厂维修保养时，享受优先待遇；需要时，必须派技术人员前往招标人单位现场维修、保养、鉴定，车辆在外出现故障时，市内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位，立即派员抢修。

3、遂行任务车辆维修保养。部队遂行任务期间，在有偿服务基础上，无条件派员实施伴随保障，并与招标单位签订维修材料供应联保协议。

4、车辆进行维修时，所用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出厂的配件，如因使用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车辆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一切后果由维修厂承担。

5、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修车单位，并在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表述为标准的名称），注明优惠事宜。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2%以内。易损件 1 个月内包修包换；中型件 6 个月。

6、车辆进行维修后，如在维修保质期内出现同样的故障，维修厂将无偿进行更换维修。

7、提供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并提供每辆车每年免费救援不少于 6 次，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

8、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维修车辆进厂维修，详细登录进厂时间，车辆所在单位，车辆车型，车牌号，车辆装备等，并有双方经手人员共同签字，办理车辆移交手续。认真做好进出厂检验，严把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确保所修车辆故障返修率在 2%以下。检验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标准执行。

三、定点维修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没收其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本次定点维修的资格。

(1) 实际的维修厂房设备、停车场、客户接待区及相关设施与投标文件承诺严重不符的；

(2) 不按招投标文件提供应承担的维保服务的；

(3) 所用维修材料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4) 不按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和承诺计费的；

(5) 车辆维修结算时给予司机或单位回扣、赠送礼品及报销其它费用的；

(6) 拒绝接受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8) 保修期内确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

(9)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的；

(10)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11)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12) 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的；

(13) 拒绝接受招标人和有关都门监督检查的；

(1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情形。

四、维修与保养内容：

1、最终以实际维修保养部位（或维修内容）和数量进行结算。

2、如果部分配件须从与 4S 店调货（或厂牌规格型号与 4S 店相同）的，其价格不得高于 4S 店。

3、报价分为两部分报价：工时费及零配件材料费，均按折扣进行填报。（参照乌鲁木齐市各车型 4S 店维修工时费、零配件材料费价格为基数）

4、基本要求：具备二类车辆维修资质以上的修理厂；能够提供上门维修及技术鉴定；为我区维修的车辆进行免费的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提供郊区 80 公里以内免费拖车救援（每车每年 3 次）；维修经费实行一车一核算，两个月计算一次；车辆到位后安排绿色通道优先维修；提供维修配件为原厂纯正零配件；对配件及维修质量实施相应时间的质保；该店提供可享受的其它免费项目。

第五章 合同部分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书

委托业务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负责人：

起止时间：20 年 月——20 年 月

签订地点：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 XXXXX 项目招标结果,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二、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乙方在本招标项目中中标,获得本年度定点维修资格,可维修车辆的品牌和车型_____ ;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等工作。

三、送修手续

- 1、甲方须按要求填写《送修单》。并经单位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加盖公章后送乙方。
- 2、乙方根据“车辆送修单”的要求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并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同意办理车辆的交接手续后进维修。
-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4、车辆修复后，乙方应当通过电脑认真填写并打印《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接车人应对修复车辆认真检查、试车，符合要求后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之后乙方才能将车辆交给甲方。

5、《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一式三份，并输入电脑，招标人、承修方和驾驶员各持一份。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配件材料结算清单、发票作为报销必须凭证。

四、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零配件材料费。

2、零配件材料费折扣：_%，乙方的材料进货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3、工时折扣_____。

4、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本项目规定价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为甲方所购买和更换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1)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2)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3、定点维修机构对定点维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4、乙方有更优的质量保证按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六、结算方式

a) 按年承包，按季度或按实际数量结算（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结算方式由招标人与定点维修机构在《送修单》上约定。各招标人车辆维修完结后，定点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送修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B) 车辆维修费用的结算一律采用转账方式办理，不使用现金。

七、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工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在质保期内，按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保证期限或质量保证里程执行；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有权根据维修厂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变化，在定点维修机构中自主选择厂修理车辆。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可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维修；

2、必须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3、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其它要求；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签订《送修单》；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其它要求；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擅自转厂维修；

3、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车辆进行检测与维修报价；

5、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6、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定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7、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8、已完工车辆，乙方应使用电脑打印“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注明完工时间，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配件项目及其进货价格和管理费；

9、所有更换的维修旧材料，由甲方自行带回单位处理，同时乙方必须做好登记；若甲方没有拿走维修旧材料，乙方必须严格保存，一一记录，随时接受监督部门的检查及回收。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完工车辆，逾期 40 日仍不接收，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有权处置该车辆。

2、乙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 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招标人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没收后乙方还应补足×

万元的保证金，否则立即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维修资格，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2. 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 3 次以上，经查实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4.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对车辆进行检测和维修报价的；
5.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6.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7.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督管理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 1、甲方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招标人投诉。
- 2、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期后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期限。若有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将延长至相应期限。

十四、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十五、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送招标代理人备案一份。**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 日 期: |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 一、投标声明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四、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
- 五、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技术方案

评分索引表

| 序号 | 评标项目 | 索引页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报价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折扣率为_____%（大写：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内 容 | | |
|-----|--|----------------|----------------|
| 1 | 项目名称 | | |
| 2 | 项目编号 | | |
| 3 | 服务期 | | |
| 4 | 维修报价 (乌鲁木齐市各车型 4S 店维修工时费、 零配件材料费价格为基础) | 工时费折扣 (%) | 零配件材料费折扣 (%) |
| | | 小写： ； 大写： ； | 小写： ； 大写： ； |
| 备注： | | | |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服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且均为含税价。

本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报价折扣示例：如折扣九折，小写为 10%。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车辆常规保养维修项目价格明细表（2）

| 序号 | 保养、维修项目 | 单位 | 数量 | 车型 | 质保里程 | 备注 |
|----|------------|----|----|----|------|----|
| 1 | 例：更换机油机、油格 | | 1 | | | |
| 2 | 换胎 | | | | | |
| 3 | 补胎 | | | | | |
| ” | ”” | | | | | |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 本项将作为评审因素，各单位间综合比较。

投标单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年____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

商务技术部分

一、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经营地址(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招标文件，同意竞争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_____（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
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
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职 工 人 数 | |
| 单位股权关系 | | | |
| 基本情况简介：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后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网站查询截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材料等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维修单位的简介

1、包括维修厂址、厂貌、场地条件（厂房面积、停车场面积、装潢室（如有）、客户接待休息室面积）等；附影像资料或图片说明。

2、维修设备（数量、品种、名称）、消防设施等；附影像资料或图片说明。

3、技术力量，从事维修的人员数量及持证上岗情况。

4、各种购配件协议及维修授权等（如有，请附相关的证明资料）。

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利的资料（如果有）。

投标日期：

六、商务偏离表

| 采购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差内容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范围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付款方式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同履行期限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服务标准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 |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服务费 | | |

注：凡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限、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七、供应商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成交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促进采购工作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采购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活动等。

如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参与资格，若为预中标或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技术方案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沙依巴克区分局车辆维修服务项目、沙依巴克区南片区车辆维修服务项目、沙依巴克区北片区车辆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如我公司中的以上其中任何一个标段项目的中标资格后我公司自愿放弃其它两个标段项目的中标资格。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